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朝陽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112年度交再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以111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系爭再審判決)駁回；抗告人復就系爭再審判決提起再審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再字第3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以未具體指明再審理由而駁回；抗告人仍表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系爭再審判決聲請之訴業經鈞院112年度交上字第40號裁定及112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裁定就理由書狀審理並駁回，何來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未補正再審理由，顯係鈞院對抗告人理由書狀錯置造成行政作業疏失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抗告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1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橋頭地院

以系爭再審判決(原審卷第13-16頁)駁回；抗告人不服，就系爭再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以112年度交上字第40號裁定(原審卷第17-20頁)駁回；抗告人對系爭再審判決不服，於112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(抗告人誤為聲請再審)(本院112年度他再字第2號卷第11-14頁)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1日以112年度他再字第2號裁定(同前卷第23-24頁)移送橋頭地院，嗣該案於112年8月15日又移撥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，而於112年10月12日作成原裁定。又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0號裁定不服，於112年6月26日聲請再審(本院卷第21頁)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裁定駁回等情，有上開裁判附卷可稽，由上開交通裁決事件歷審裁判可知，抗告人確於112年6月2日對系爭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可認定，惟遍查本院112年度他再字第2號卷及原裁定卷均無再審理由相關書狀。則抗告人主張係本院行政作業疏失將理由書錯置云云，並不足採。抗告人既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因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後補」，經原審查詢收狀資料，抗告人並未補正，有橋頭地院112年9月20日橋院雲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(原審卷第23頁)可稽，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法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即無不合。

五、結論：抗告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